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杨宇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卜晓华先生就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向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卜晓华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工作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详实。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出具了《董事会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保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5,938,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47,578,3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履行职务情况确定 2025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高管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确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卜晓华先生、孙群霞女士、丁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 42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和“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0,361.4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0,035.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董事会同意将“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和“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0,035.6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注销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过深入讨论，董事会一致认为，所选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准则，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审计委员会在全年中有效履行了其监督职责，确保了财务报告过程的透明度和可靠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持续改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卜晓华先生、孙群霞女士已回避表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

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